

煤化工行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实施指南

Guideline for Circular Economy Assessment in coal chemical industry parks



2013 - 06 - 30 发布

2013 - 07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要求.....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煤化工行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方法.....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质量认证审核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亮、林翎、盛佃清、冀晓东、武晋花、张建松、张永成、龙科。



煤化工行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炼焦、煤制氮肥和煤制甲醇等生产单元为主的煤化工园区的循环经济评价的方法和要求,提供了指导炼焦、煤制氮肥和煤制甲醇行业改进和提高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管理模式和绩效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西省炼焦、煤制氮肥和甲醇行业园区的循环经济评价,可用于园区自我评价,也可用于政府部门对炼焦、煤制氮肥和甲醇行业园区的循环经济效果的验收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HJ/T 188 清洁生产标准 氮肥制造业

DB14/T 620—2011 焦化行业循环经济评价实施指南

DB14/T 673 工业类园区循环经济评价导则

DB14/T 674—2012 煤化工行业循环经济评价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DB14/T 673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newable resources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物。

3.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full energy consumption for unit products

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后的总和与同期合格产品产量的比值。

[改写GB/T 2589定义3.7]

3.3

单位产品用新鲜水量 full fresh water consumption for unit products

生产每吨产品所消耗的新鲜水量(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和循环利用的水量及余热发电用水蒸发量)。

[改写GB/T 188定义3.4]

3.4

单位产品污染物产生量 discharged pollutants for unit products

生产单位产品所产生的污染物的量。产品产量按污染物监测时段的设备或系统实际小时产生量计算。

[改写GB/T 188定义3.7]

3.5

循环水利用率 water recycling use ratio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企业在生产全过程中的重复利用水量与总用水量的比。

[改写GB/T 188定义3.6]

4 评价要求

评价要求包括管理过程和运行绩效两个部分。评价方法见附录A。

4.1 发展战略

园区应制定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循环经济的使命、愿景以及发展方向，符合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 a) 符合国家和山西省煤化工工业的发展规划及其它相关产业发展政策要求；
- b) 在循环经济发展方面有较为明确的中、长期目标；
- c) 充分体现园区的社会责任，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园区的承诺；
- d) 鼓励延长产业链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 e) 综合考虑行业内部标杆的绩效水平。

4.2 发展规划

园区应制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并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相协调适应，充分体现“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以及减量化优先的原则。管理者应鼓励园区内企业积极制定符合本企业发展情况的企业级别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进行潜力分析，确定重点任务、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发与改造，编制实施计划。必要时，园区可制定从属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相关专项规划，如先进气化技术、煤焦化技术、低压甲醇合成技术、甲醇下游产品加工技术、废水和中水回用技术、气化炉渣、锅炉灰渣综合利用技术、二氧化碳综合利用技术等专项规划等，使得园区内的煤化工产业链的衔接多元化、高效化，促进资源和能源的利用效率。

4.2.1 发展目标

园区应制定与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相一致的发展目标，应：

- a)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参照煤化工行业的平均水平和标杆，适合于园区的生产、产品或服务的性质、规模与环境影响。可考虑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 落实国家和山西省节能减排、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以及清洁生产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 2) 持续增强园区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城市污泥的能力；
 - 3) 加快发展低碳煤化工技术。
- b) 符合园区规模、区位、产业发展特点和循环经济发展现状；
 - 1) 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工业产业政策，淘汰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与装备，实施升级置换；

- 2) 新建煤化工企业应严格执行煤化工行业准入条件,并且应做到布局合理,能够满足区域社会、经济、环境统筹发展的需求;
- 3) 统筹发展研发设计、工程服务、商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延伸产业链。
- c) 促进园区资源和能源产出效率的提高,鼓励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技术:
 - 1) 先进气化技术,如干煤粉加压气化技术、水煤浆加压气化技术、碎煤加压熔渣气化技术等;
 - 2) 低压甲醇合成技术;
 - 3) 烟气有害组分减排技术;
 - 4) 氮氧化物减排控制技术;
 - 5) 生产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的控制技术;
 - 6) 设备降噪技术。
- d) 促进园区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综合提升;
- e) 制定包括长期、中期和短期发展要求的目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可考核、可操作,体现发展规划实施效果。
 - 1) 应围绕园区发展的总体目标,制定循环经济发展长期、中期和年度目标;
 - 2) 建立目标责任制,细化考核指标,形成逐级考核机制。

4.2.2 潜力分析

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及其它要求,结合园区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以及园区内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特点,对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潜力或延伸和拓展产业链的机会作出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a) 评估现有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处置等方面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
 - 1) 对照煤化工行业相关清洁生产标准,评估生产工艺、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产生、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 2) 对照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指标寻找差距,分析原因;
 - 3) 对照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要求评估管理现状。
- b) 分析园区内信息资源的需求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 2) 产品、废物供需信息;
 - 3) 行业标杆信息;
 - 4) 技术标准、规范。
- c) 分析园区管理政策的需求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园区的管理制度或规定;
 - 2) 园区的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及职能。
- d) 分析园区内企业对公共基础设施资源的需求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系统(供水、水循环等);
 - 2) 能量系统(供热、能量梯级利用等);
 - 3) 废物处理处置系统。
- e) 识别园区生产、产品和服务过程产生的社会和环境等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的特点识别生产过程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 2) 识别园区供应链上各个关键环节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 f) 调查园区内企业副产品和废物产生和循环利用情况;
- g) 确定园区内企业急需的、支撑产业链条延伸或改造的循环经济共性技术,并组织研发或引进;
- h) 识别园区内部能够促进资源、能源合理利用和梯级利用的潜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 2) 积极采用适合于山西省当地情况的先进工艺、装备和技术;
 - 3) 资源合理利用, 优先利用低阶煤和高硫煤。褐煤和煤化程度较低的烟煤优先用于煤炭直接液化; 具有良好气化性能的煤炭资源优先用于煤炭间接液化和煤气化产品生产; 高硫煤优先用于煤气化工业;
 - 4) 资源综合利用, 如硫、氢回收技术、二氧化碳综合利用技术等;
 - 5) 能源综合利用, 如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变频调速技术等;
 - 6) 组织保障措施, 如建立能源管理中心等。
- i) 识别园区外部能够促进资源、能源合理利用和梯级利用的潜在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
- 1) 识别园区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城市污泥的能力和机会;
 - 2) 识别煤化工园区适当延长产业链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能力和机会, 如甲醇下游产品开发等;
 - 3) 识别煤化工园区和其它园区或企业和社会机构共享能源供给系统的机会, 如供热、供气等;
 - 4) 消纳社会废物的能力。
- j) 针对园区重点废物的综合利用, 提出园区园区内产业补链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煤化工企业内部不能有效利用的废物进行回收处置加工, 如粉尘、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二氧化碳等的处置和其他产业或企业的再利用等;
 - 2) 综合考虑园区的发展战略规划、资金、现有技术、装备等的能力, 确定有限目标, 提出园区内产业补链建议。

4.2.3 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

园区应根据潜力分析结果和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 确定相应的工作重点,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标准的制定、收集以及其他信息资源的获取、整合、分析;
- b) 园区管理政策的制定;
- c) 信息平台的构建;
- d) 确定重点任务, 提出可行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技术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 1) 限期完成的技术措施, 如低温余热发电、变频调速等;
 - 2) 国家煤化工工业节能减排重点专项工程, 如电改袋除尘改造工程、有害气体的排放和控制治理工程等;
 - 3) 煤气化、煤液化、煤焦化技术研发, 二氧化碳综合利用技术,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 4) 自身引进和研发的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 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创新技术;
 - 5) 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 根据市场需要和技术发展趋势, 开发新的高质量的煤化工系列产品。
- e) 稳步提升研发经费所占比例, 鼓励开展创新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 f) 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
- g) 必要时, 对产业链进行循环化再设计;
 - 1) 鼓励采用克劳斯硫磺回收、膜分离和氢回收等技术;
 - 2) 鼓励采用废气焚烧热回收技术, 回收废气焚烧热量;
 - 3) 二氧化碳综合利用技术;
 - 4) 气化炉渣、锅炉灰渣综合利用技术;
 - 5) 废水、中水回用技术。
- h) 必要时, 通过引进新的企业以完善现有的园区产业链结构;
- i) 明确拟实施的项目和期限;
- j) 提出保障措施;

- 1)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实施计划的责任部门和人员,落实职责,进行考核;
 - 2) 提供资源保障,如提供实施计划所需的人力资源、工程项目资金、设备设施材料等。
- k) 实施效果分析。

4.3 机构和职责

园区应在最高管理层指定循环经济管理负责人,并明确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建立循环经济技术工作管理办法、管理者评价考核办法和部门协调机制,明确园区管理者和企业管理者的职责分工。园区其它相关部门应履行职责,积极配合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完成工作任务,以保证实现最高管理者的管理承诺和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组织制定并协调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b) 组织制定循环经济统计体系;
- c) 组织制定循环经济技术工作管理办法;
- d) 指导企业建立循环经济技术管理部门;
- e) 组织开展园区内企业循环经济技术发展目标年度考核;
- f) 监督园区内企业落实循环经济技术相关政策措施;
- g) 组织制定激励开展循环经济技术工作的办法和机制;
- h) 向园区最高管理者报告循环经济技术发展情况;
- i) 组织开展循环经济技术试点示范,推广循环经济技术典型模式;
- j) 提出持续改进的措施和建议;
- k) 组织建立园区循环经济技术信息交流平台;
- l) 组织循环经济技术的宣传和培训。

4.4 信息

4.4.1 标准规范

园区应加强园区内企业用能、用水等资源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省规章制度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或明确园区内企业统一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a) 园区循环经济技术标准体系;
- b) 园区循环经济技术统计体系;
- c) 能源消耗实物量的确定方法;
- d) 企业能源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e) 各种能源折算标准煤的原则和方法;
- f) 企业用能分类;
- g) 企业用水分类;
- h) 企业用水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i) 废弃产品分类方法;
- j) 固体废物分类方法;
- k) 企业数据信息统计体系及方法;
- l) 其它。

4.4.2 管理政策

园区应结合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同时根据相关国家、行业、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标准及其它要求,对不限于如下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 a) 入园企业的准入要求(包括技术、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
- b) 入园企业强制性退出的规定(如入园企业达不到园区的某些要求,可强制性的要求企业退出);
- c) 具备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建立技术开发和创新激励机制,构建循环经济技术支撑体系和标准体系;
- d)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政策,优先用于支持园区企业研发和应用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产业链接等相关技术;

同时,园区还应制定相应的政策以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开展但不限于如下活动:

- e) 企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排放符合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f)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g)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h)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 i) 清洁生产审核;
- j) 环境绩效评价;
- k) 卓越绩效评价;
- l) 科技创新;
- m) 企业之间交换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废水、梯次利用能量和共享基础设施;
- n) 开展循环经济企业的评价。

4.4.3 信息平台

园区应建立并保持一个完善的信息平台,为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信息平台应包括但不局限于:

- a) 园区内各企业的生产信息;
- b) 园区的环境信息;
- c) 园区的科技管理信息;
- d) 园区制定的标准规范(4.4.1)以及相关国家、地方和行业等标准信息;
- e) 园区的管理政策;
- f) 园区内主要行业的标杆;
- g) 园区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
- h) 园区循环经济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 i) 典型产品、废物等的供需信息。

4.5 公共基础设施

4.5.1 水处理及循环系统

园区应对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提供基础性的保障,开展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a) 按照污水再生利用设计规范,建设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设施;
- b) 如可行,鼓励园区和园区外的机构共建、共享、共同维护水处理设施;
- c) 按照不同用途的水质要求采取分质供水,工业生产用水与生活用水分供;
- d) 清洁、绿化等采用中水;
- e) 主要用水设备应采用节水设备;
- f) 合理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分流,提高处理效率;
- g)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对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排水水质实施在线监测。

4.5.2 能源利用系统

园区应对能源的合理使用提供基础性的保障，开展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a) 实现集中供热，积极开展热电联产、余热利用项目；
- b) 如可行，鼓励园区和园区外的机构共建、共享、共同维护能源供应设施；
- c) 根据园区内企业实际情况，构建企业间能量的梯级利用网络，并铺设相应的管网；
- d) 主要用能设备应采用节能设备；
- e) 园区内新建的公共建筑等应按照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重点建筑要符合建筑节能标准。

4.5.3 废物回收处理系统

园区应针对内部的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等工作提供基础性的保障，开展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a) 在园区内建立废物回收网络，并对废物的堆放、储存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 b) 如可行，鼓励园区和园区外的机构共建、共享、共同维护废物回收处理设施；
- c) 如有危险废物，应对其收集和处置做出单独规定和要求；
- d) 如可能，可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厂或填埋场。处理厂或填埋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要符合环保、市容和消防安全等标准。

4.6 实施与运行

为保证园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和对所有相关过程的有效运行，园区应开展但不限于如下活动：

- a) 制定可行的年度实施计划；
- b) 识别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关键绩效测量方法：
 - 1) 项目的策划，包括工艺技术方案调研，必要的试验，项目论证及核准等；
 - 2) 项目的实施准备，组建项目管理部门，实行包括设计、监理、设备、材料施工全过程的招投标等；
 - 3) 项目的全过程控制，如设备和材料制造质量控制，项目投资、进度、质量控制，项目建设单位的协调控制等；
 - 4) 对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进度的关键节点等绩效进行测量，实施考核。
- c) 监督检查园区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相关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如企业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等标准）；
- d) 按实施计划完成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工程；
- e) 实施效果分析：
 - 1) 测量已完工并且正常运转项目的主要绩效指标；
 - 2) 对照预期目标进行分析，评估实施效果；
 - 3) 必要时，制定和实施项目的改进措施。

4.7 测量、分析与改进

园区应通过以下活动对循环经济运行进行测量，并利用统计技术等方法分析数据和信息，改进循环经济实施过程。

- a) 监视和测量循环经济目标；
- b) 监视和测量循环经济实施的相关过程；
- c) 测量循环经济运行的关键绩效数据和信息；

- d) 收集、整理、分析数据信息，确定改进方向，实施改进；
- e) 必要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f) 参照同类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
- g) 加强计量器具的配备，对已有计量器具强化校准和维护。

4.8 运行绩效

根据煤化工行业的特征，运行绩效的测量指标主要包括经济、资源能源利用和环境3个方面，运行绩效的指标分级和权重值见表1。



表1 煤化工产业园区运行绩效评价指标分级和权重值

产品	序号	运行绩效指标	评价等级			权重值
			一级水平	二级水平	三级水平	
煤制甲醇生产单元	指标和权重符合DB14/T 674中表2的要求					
煤制氮肥生产单元	1	工业增加值率，%	≥ 0		<0	0.02
	2	合成氨工艺路线	指标符合DB14/T 674中表1的要求			0.05
	3	单套合成氨装置能力，万吨/年	指标符合DB14/T 674中表1的要求			0.03
	4	吨氨综合能耗，GJ/t 氨	指标符合DB14/T 674中表1的要求			0.05
	5	吨氨新鲜水用量，t/t 氨	指标符合DB14/T 674中表1的要求			0.08
	6	尿素生产氨消耗量，kg/t 尿素	指标符合DB14/T 674中表1的要求			0.02
	7	氨利用率，%	≥98.0	≥96.0	≥93.0	0.02
	8	水循环利用率，%	≥95.0	≥90.0	≥85.0	0.08
	9	废水量，m³/t 氨	≤10.0	≤30.0	≤50.0	0.05
	10	废水中氨氮，kg/t 氨	≤0.6	≤3.6	≤7.5	0.05
	11	废水中 COD，kg/t 氨	≤1.5	≤6.0	≤14.0	0.05
	12	含氰废水回收利用率，%	95	90	85	0.05
	13	含氨废水回收利用率，%	98	95	90	0.05
	14	含碳黑废水回收利用率，%	98			0.05
	15	含氨量，kg/t 氨	≤5.0	≤10.0	≤15.0	0.05
	16	颗粒物，kg/t 氨	≤ 0.7	≤ 1.0	≤1.5	0.1
	17	含 H ₂ S 气体回收利用率，%	98	95	90	0.02
	18	CO 再生气回收利用率，%	100			0.03
	19	煤灰、渣处理处置率，%	100			0.05
	20	炭黑处理处置率，%	100			0.05
	21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处理处置率，%	100			0.05
焦化生产单元	指标和权重符合DB14/T 620中表1和表2的要求					
公共基础设施共享	1	园区供热系统共享率	>0			0.2
	2	园区废水处理系统共享率	>0			0.2
	3	入区企业废水集中处理率	100%			0.2
	4	园区集中供热率	100%			0.2
	5	园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具备			0.2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煤化工行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方法

A.1 评价内容

评价要求分为两个部分，其中管理过程的类目包括4.1~4.7，运行绩效的类目包括4.8。

A.1.1 管理过程评价

A.1.1.1 应根据园区提供的书面材料或通过现场核实评价园区对管理过程（4.1~4.7）的符合性，按照符合性程度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表A.1给出了管理过程评价打分项和分值范围。应评价管理过程中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对煤化工行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保障的方面，应考虑管理过程内容和效果两方面。

A.1.1.2 给每个二级指标评价时，先判定哪个分值范围，在适合的范围内，实际分数根据煤化工行业园区的水平与评分要求相接近的程度来判定。

表 A.1 管理过程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内容及权重		二级指标内容及权重	
一级指标	占总分值比例	二级指标	分值范围
发展战略	5%	发展战略	0~5
发展规划	20%	发展目标	0~5
		潜力分析	0~5
		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	0~10
机构和职责	5%	机构和职责	0~5
信息	15%	标准规范	0~6
		管理政策	0~4
		信息平台	0~5
公共基础设施	20%	水处理及循环系统	0~6
		能源利用系统	0~6
		废物回收处理系统	0~8
实施与运行	25%	实施与运行	0~25
测量、分析与改进	10%	测量、分析与改进	0~10
总分		100	

A.1.2 运行绩效评价

A.1.2.1 运行绩效评价指标值可分为三级，即一级水平、二级水平和三级水平。如果园区内的生产包括煤制甲醇、煤制氮肥、炼焦等生产单元中的任何一类，均应根据表1中园区的指标现状值确定其所属的运行绩效评价等级并进行评价。同时对园区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共享情况进行评价。如果园区内的生产还包括其他的生产单元，在评价时暂不考虑，只对其包括的煤制甲醇、煤制氮肥、炼焦等部分或全部生产单元进行评价。

A.1.2.2 根据指标分级结果对其进行打分，当指标分为三级时，则一级水平得分为100分，二级水平得分为80分，三级水平得分为60分，低于三级水平不赋分。当指标均分为两级时，则一级得分为100分，二级得分为60分，低于二级水平不赋分。当指标只分为一级时，即符合要求得100分，否则得分为0分。

A.1.2.3 如果园区内包含上述一个及以上生产单元，则根据本指南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值（见表1），采用加权求和的方法分别计算出每个生产单元的运行绩效指标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按照同样的方法计算出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共享部分的综合得分。然后将每个生产单元的综合得分以及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共享部分的综合得分求出算术平均值，得出园区的运行绩效的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

A.1.3 综合评价

A.1.3.1 根据煤化工行业的特点和评价需要，确定管理过程和运行绩效两类指标的权重值分别为0.3和0.7。

A.1.3.2 采用加权求和的方法计算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得分，见式（A.1）。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

$$EI = A \times 0.3 + B \times 0.7 \dots\dots\dots (A.1)$$

式中：

EI——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综合得分；

A ——管理过程指标评价综合得分；

B ——运行绩效指标评价综合得分。

A.2 评价结论

对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评价结束后可做出如下评价结论。必要时，可对园区提出改进建议。

- a) 当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该园区为煤化工行业循环经济优秀园区；
- b) 当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综合得分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则该园区为煤化工行业循环经济良好园区；
- c) 当园区循环经济发展水平综合得分在 65 分以上（含 65 分），则该园区为煤化工行业循环经济一般园区。

如果无法对园区评价结果做出 A.2 a)b)c) 评价结论时，则应对其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其整改效果进行验证。